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8112024GG00434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老边区营东新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老边区营东新城
建设规模	14547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: 关于老边区营东新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营边行审发【2024】38号 规划总平面图 设计号24-195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